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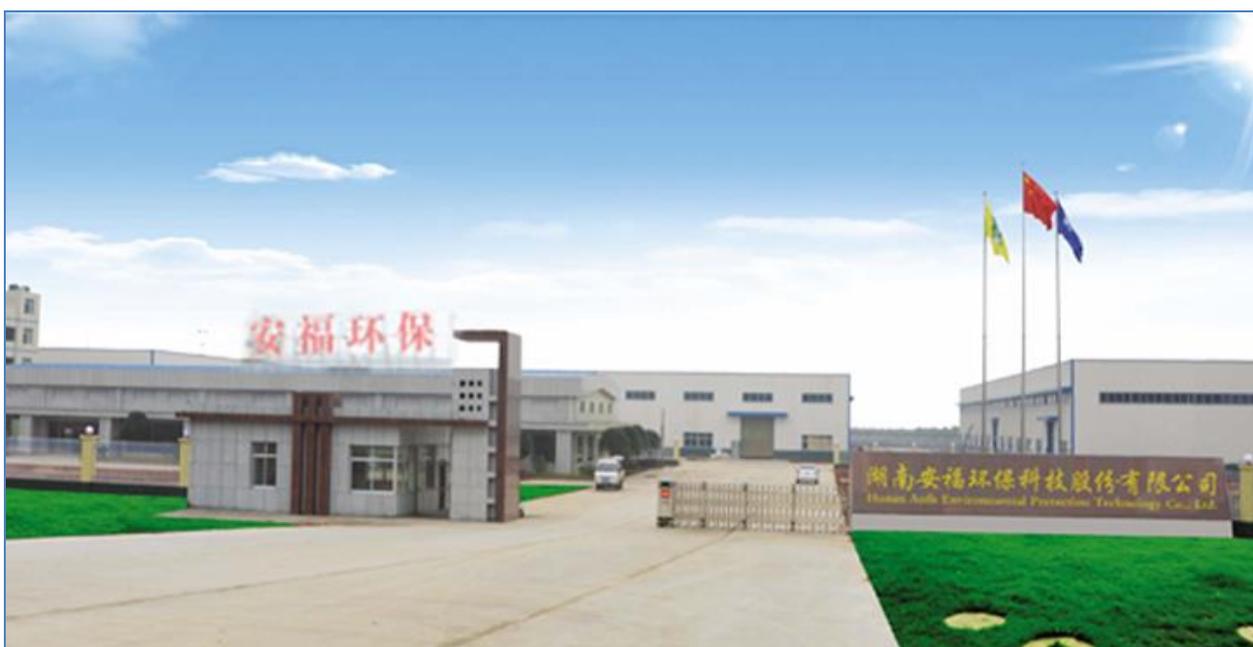


安福环保

NEEQ : 838771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nf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潘红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36-5558118
传真	0736-5558118
电子邮箱	anfuhuanbao2016@163.com
公司网址	www.hnafs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安福工业园 415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302,478.02	87,248,755.27	14.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27,824.60	32,171,849.60	12.92%
营业收入	143,400,964.77	95,388,358.64	5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5,975.00	4,411,945.27	-5.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97,376.18	2,883,643.8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9,663.45	5,500,522.57	17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3%	14.7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元/股）	1.41	1.25	12.9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 售条 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148,332	50.96%	-	13,148,332	50.9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48,332	50.96%	-	13,148,332	50.96%
	董事、监事、高管	2,431,000	9.42%	-	2,431,000	9.4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651,668	49.04%	-	12,651,668	49.0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51,668	49.04%	-	12,651,668	49.04%
	董事、监事、高管	7,293,000	28.27%	-	7,293,000	28.2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5,800,000.00	-	0	25,8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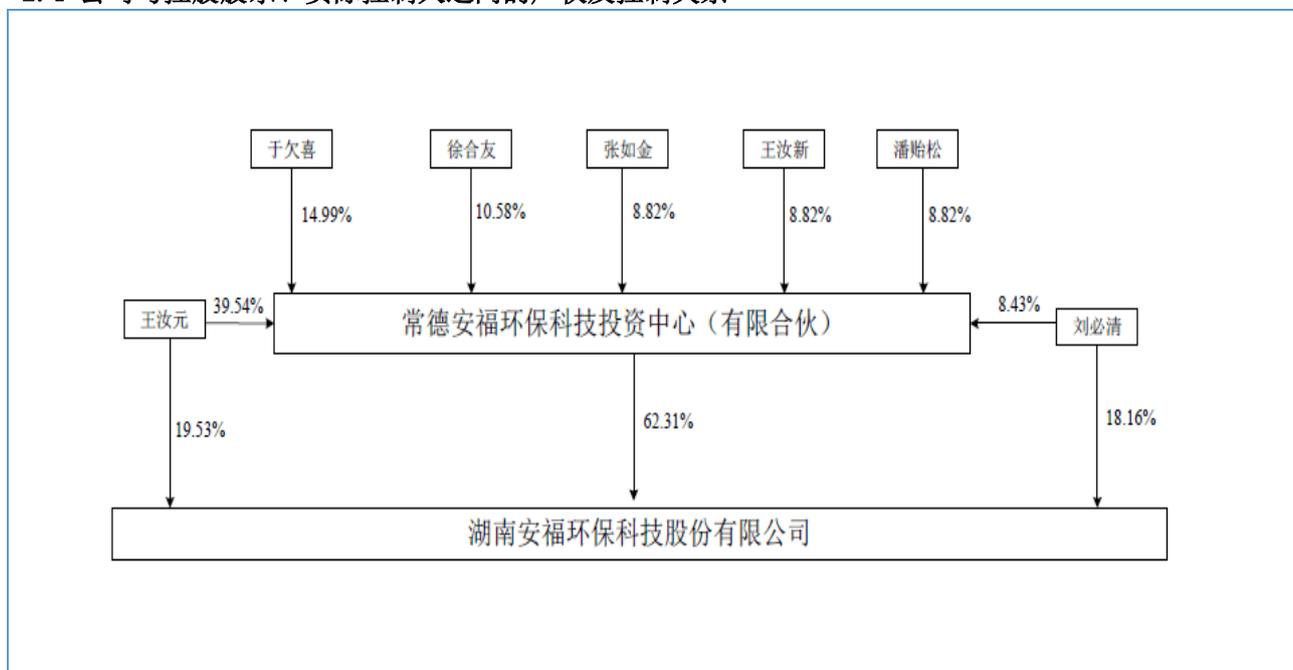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 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常德安福	16,076,000		16,076,000	62.31%	5,358,668	10,717,332

	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王汝元	5,038,000		5,038,000	19.53%	3,778,500	1,259,500
3	刘必清	4,686,000		4,686,000	18.16%	3,514,500	1,171,500
	合计	25,800,000	0	25,800,000	100.00%	12,651,668	13,148,332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王汝元是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刘必清是常德安福环保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